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65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於民國113年底將兒童B1全身赤裸放置窗台且作勢將其推下，並曾持菜刀於B1面前比劃及口出威脅言語；114年8月8日C1再持美工刀於B1面前比劃且揚言殺子自殺，並對B1為掌摑、掐脖等虐待行為，C1坦承其所作行為，稱係為威脅B1之父親。評估C1情緒控管不佳，且已嚴重危及B1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114年8月15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又C1尚未完成家庭處遇計畫，其衝動控制及情緒調節尚待評估，B1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保護及照顧，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B1，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2月17日止繼續安置n>兒童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

01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2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3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
04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
06 作員個案管理處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
07 114年度護字第692號裁定、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建議表、家庭
08 處遇計畫及照片等為證，堪信為真實。相對人C1雖具狀表示不同
09 意安置，然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
10 情，認B1現已接受語言治療、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等相關訓練，
11 並等待進一步安排中，反觀C1二度涉及以自傷及危及B1生命安全
12 為威脅手段，其潛在危險須長期追蹤觀察，評估C1缺乏有效因應
13 壓力與支持管道，易有衝動或傷害行為來表達情緒困境，其現階
14 段尚未妥適學習情緒調解、壓力管理技巧及親職教養能力提升
15 下，尚不適任照顧者，又B1無其他親屬資源，亦無其他適合之替
16 代性照顧者，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如不予延長安
17 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
18 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四、依家事事件法
19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王誠億